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曾珮雯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6-1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為本校乙生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予以記大過 2 次懲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 TNUAF20190429 性平調查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案評議會決議本申請調查案事由成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以行為人乙生大過 2 次，並須持續接受心理輔導及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尊重被害人意願，以雙方協議之方式進行道歉。

**附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三章 懲 罰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校學生會

案由：為近日校園內多處出現野狗，甚至向同學示威，敬請學校盡快處理一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1，pp. 17)。

說明：多位同學向學生會反應近日學校多處發生野狗向同學示威之情事，地點約莫在美術系後門後方的土丘上(校園內的地圖寫黑森林)以及女一宿後方的草地，蒐集到的情形有路過被追，被咬掉外套，路過遭野狗示威...等。

蔡明施生活輔導組長答覆：

- 一、校安中心在最近2~3週內密集接獲學生通報動畫系和美術系往宿舍、美術學院院長停車位附近有野狗群聚，惟校警前往查看時，野狗群已離開；昨日約莫下午3時多接獲學生通報有一群學生被一群野狗追，校安中心即刻前往查看。
- 二、野狗出現的地點和數量：晚上6、7時左右於木雕教室附近有5~6隻野狗出現並覓食，且有攻擊人之行為；戰車草原(藝大會館)旁約莫5隻野狗出現；學生落單經過上述地點會感到害怕，或是騎車經過被野狗追逐導致摔車，衍生安全問題。
- 三、綜上，校安中心請總務處針對具攻擊性或傷害師生之野狗多加留意，並加強巡邏，以維護校內教職員工生安全。

馬傳宗事務組長答覆：

總務處放置誘捕籠是依據臺北市動保處之建議，並由該單位提供誘捕籠，爾後本處放誘捕籠之前，會先通知學生會、學生會議。

戴嘉明總務長答覆：

校園內具攻擊性之野狗已影響師生人身安全，因此總務處行文臺北市動保處協助本校處理。

吳品萱學生會長答覆：

建議學校成立由學校行政人員、狗隊及馴犬單位組成之專業團隊，由了解狗隻行為或學校生態之馴犬單位加入團隊，共同處理校園犬隻問題。

藝大狗社團隊胡爾珈同學答覆：

建議學校可編列經費增列馴犬師，並由了解狗之馴犬師針對狗的不良行為進行矯正。

決議：有關校園犬隻處理方式、處理程序及執行相關作業所需經費，請總務處和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藝大狗隊社團建立共識，俾學校能以更人道而有效之方式處理校園犬隻問題。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 2，pp. 18-pp. 20）。

說明：

- 一、為使學生社團可彈性運用社團補助費用，刪除第四項第六款社團指導費上限。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 3。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

案由：學生會長於 108/11/1 上午 11 時始接到生輔組通知，如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有提案，需於當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核章後之提案單及電子檔，時程過趕。

說明：學生會在 108/11/1 前並未收到生輔組 email 提案單之信件內容，詢問課指組之原因，可能是 10 月份 email 太多，致信件被擋，請相關單位或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生活輔導組曾珮雯輔導員答覆：

- 一、本案紙本開會通知單業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藝大學字第 1081003854 號通知出席師長及學生代表，開會通知單並置於本校收發室各系所，學生代表亦同；另於 108/10/14 email 通知學生代表。
- 二、承上，上述開會通知單及 email 通知皆敘明各系所及學生代表如有提案，請於 108/11/1 前將核章後之紙本及電子檔送至生輔組承辦人。

決議：請生輔組進行 email 測試，並與電算中心了解事發經過，另請總務處於收發處增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信箱，使學校與學生代表間有充足之溝通管道。

動議三

提案單位：劇設系學會

案由：戲舞大樓及研究生宿舍之 ok mini 販賣機及投幣式販賣機故障，敬請相關單位盡快處理。

戴嘉明總務長答覆：

同學若發現販賣機故障，可先行撥打販賣機上之客服電話向廠商報修，亦可即時通報總務處，俾本處通知廠商續處。

決議：師生如發現校內設施故障或損壞，可先行撥打設施上之廠商客服電話，亦可通報總務處，俾總務處即時通知廠商續處，以加速設施修復速度。

動議四

提案單位：劇設系學會

案由：戲舞大樓 4 樓製圖教室和宿舍末端網路連線時常不穩，敬請學校盡快處理。

說明：曾多次請電算中心處理，但處理成效似乎有限，網路仍常有不穩之情況。

決議：為加速網路檢修及復原，如網路連線有異常或不穩之情事，建議可即時向系上助教及宿舍管理員反映，並填寫報修單，以加速相關單位檢修速度。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音樂系	音樂學系黃微心(學號110611072)同學榮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建請記大功1次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案業以108年6月11日北藝大學字第1081002224A號令函知該生,並副知黃生家長及音樂系。
提案二	學生議會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議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案業經學生議會於108年7月2日會議審議通過,課指組已協助將修正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會)
動議一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本案業已公告於(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學生住宿中心相關法規)
動議二	學生議會	邇來發生研究生宿舍火災警報器誤報並持續作響不止之情事,已造成住宿學生困擾,該如何處理?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住宿學生聽到火災警鈴響起,應先離開宿舍避難,俟誤報狀況排除後,始可聽候指示返回宿舍;後續檢修維護由總務處請廠商續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有關研究生宿舍之火災警報誤報問題,總務處已請廠商於108年8月15日針對盤體、線路及探測器進行整體檢測,並請廠商於108年8月30日更新全棟探測器,應有助於排除誤報之潛在因素。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資料時間：108年9月～109年1月

一、學校活動：

- (一) 108/10/26 辦理校慶藝陣比賽暨鬧熱關渡踩街匯演活動，藝陣比賽首獎為電影系、最佳創意獎為美術系、最佳主題獎戲劇系、最佳造型獎劇設系、最佳表演獎舞蹈系。
- (二) 預計 108 年 12 月召開「109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二、校外活動注意事項（針對系所活動）：

- (一) 各系所學生集體校外活動時(如迎新、聯誼、送舊等等)，請先向各系所辦行政窗口告知，如有未成年同學參加，請於事先需取得家長同意書，且必須有各系所同仁隨行列隊。
- (二) 學生辦理校外活動時，必須告知系所，也請系所衡酌辦理地點及活動內容之安全性，應避免危險事項及損害校譽之行為；並請系辦同仁協助同學送出活動申請表至學務處登記校安通報，申請表中應有系主任（指導老師）同意簽章，且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社團/社團活動申請表 [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1070718form2\(5\).doc](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1070718form2(5).doc))
- (三) 學生校外活動請事先投保平安保險，校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其離去之地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 活動前若發現不符安全之事項，應立即處理，如遇緊急情況時，領隊應宣告延後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校外活動時，突遇重大天災，應立即停止活動，如無法立即歸返，應立刻使校方知悉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三、社團活動：

- (一) 社團評鑑業於 108/9/2 上午配合新生始業式校園巡禮「社團博覽會」辦理完成，評鑑結果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 (二) 108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於 108/10/21 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並辦理完畢。
- (三) 持續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四、服務學習：

- (一) 有關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1.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
 2. 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
 3.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
- (二) 107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暨靜態展辦理情況如下：

1. 108/9/2~9/12 於藝大書店前辦理靜態展。
 2. 108/9/9~9/15 於關渡醫院一樓大廳辦理社區靜態展。
 3. 108/9/16~9/20 於國際書苑辦理服務學習分享會。
- (三) 108/10/7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戲劇系校友羅敏霜分享「學藝術可以怎麼服務？如何延伸藝術專業以及發揮影響力」。
- (四) 108-1 學期學務處深耕教育計畫藝術媒介社會實踐確定媒合 3 個課程、4 個專案活動及 2 個社團執行計畫，共服務 11 個單位。
- (五) 108-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業於 108/10/15 召開會議。
- (六) 新光人壽基金會大小筆友活動於 108/11/9 舉辦今年見面會活動，本校目前有 23 位大筆友。
- (七) 預計 2020 年於北藝大舉辦「快樂星星 12 藝術冬令營」，將與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樹林星樂小站合作。

五、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108/9~11 月已受理 108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 107-2 學期學業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1,000 元。
- (三) 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1 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 108 年 11 月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五) 108-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08/11/11~12/13 受理申請，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 (六)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08/12/1~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9/1/10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9/1/2 止。
- (二)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分別業於 108/9/1、9/8 辦理完畢。
 2. 健康檢查說明會：於 108/10/14 上午週會時間，由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08/12/12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4. 特殊個案健康管理：針對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調查中發現之特殊病史及檢查嚴重異常個案進行健康追蹤及輔導，必要時協助醫療轉介。

(三) 傳染病防治：

1. 流感：

- (1) 近期日夜溫差大，本校醫療門診上呼吸道感染就醫人數增加，提醒師生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就醫，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不上班、不上課等措施；另為防範校園群聚發生，籲請注意教室之空氣流通，落實勤洗手，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另如有流感確診個案，請務必通知衛保組，以利協助個案健康照護並追蹤其治療狀況。
- (2) 公費流感疫苗注射：囿於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疫苗到貨量限制，無法於原定時程辦理預防接種，經與舞蹈系協調後延至 108/12/23 辦理舞貫一至貫三公費流感疫苗預防接種。

2. 水痘：時序進入秋冬，已屆水痘好發季節，校園內師生間接觸頻繁，若有水痘病例極易造成群聚，除影響教職員工生健康或學習，請師生落實下列事項，防範疫病發生：

- (1) 加強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禮節；共用之設備、器材、門把等要經常清潔，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
- (2) 注意師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執行防疫工作。
- (3) 罹患水痘師生應佩戴口罩、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養，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始得返回學校。休養期間，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3. 登革熱及區公病防治：國內登革熱及區公病疫情雖逐漸趨緩，但近期天氣多變，多處地區降雨積水，易孳生病媒蚊，惠請師生仍需持續加強自主環境巡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4. 麻疹：全球麻疹疫情持續上升，疾病管制署網站亦刊載麻疹旅遊疫情警示供民眾查詢，該署建議一般民眾（特別是 1981 年後出生的成人）如計劃前往麻疹流行地區，應於出國前 2~4 週就醫諮詢評估自費接種 MMR 疫苗。出國期間、返國時或返國後如出現麻疹疑似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及告知旅遊史。

5. 傳染病防治工作會議：業於 108/11/20 邀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防疫窗口與會，進行年度校園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並說明各單位需配合辦理之防疫工作事項。

6. 近期發現校內 3 名同學罹患腸病毒，惟學生辦理請假程序時，衛保組始知悉，為避免群聚，籲請師長如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請依本校「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及「國內臺北藝術大學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通知衛保組，俾辦理後續防疫工作。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 保險理賠送件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保險公司將派員駐點提供理賠諮詢及收件服務。
2. 保險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故提醒學生於完成治療後盡速辦理理賠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學生平安保險未分場域，學生如有校外教學或展演活動，建議另外加保旅行平安險。

(五)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辦理 108/11/20～11/22 碩士班甄試及 108/12/21 學士班特殊選材招生考試醫務工作。

二、健康飲食環境：

(一) 餐飲衛生檢驗：108/10/15 抽驗本校 5 個餐飲單位（怡林早餐、怡林自助餐、藝大輕食、寶萊納及藝大食堂），並將販售之餐飲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108/10/30 接獲檢驗結果，其中怡林藝大輕食「白醬雞肉便當」及藝大食堂「鱈魚便當」之檢驗結果不符食品衛生標準，擬加強工作人員食品衛生稽查輔導，並於 108 年 11 月上旬再次抽查上述餐廳之餐盒檢體送驗。

(二)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擬於本學期至本校執行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工作（日期尚未確定），將由本校餐飲相關業管單位（衛保組、保管組、營繕組）陪同輔導委員及臺北市衛生局代表進行實地輔導。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與礙的距離」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08/9/4 下午邀請臺灣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惜惜）老師蒞校講述愛滋防治相關知能，約 450 位新生參加。
2.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及血液篩檢活動：擬於 108/12/19 辦理，活動內容包括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愛滋防治知能闖關挑戰等。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108/9/2 下午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辦之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協助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總計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三) 菸害防制宣導：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一項及 16 條第一項規定：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又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一項、16 條文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2,000 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惠請師生遵循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為研究大樓 4 樓 R409 教室右側陽台、美術館 2 樓咖啡戶外陽台、音一館三樓露臺、展演藝術中心中庭、戲劇系館 2 樓 T206 教室外、音樂廳側門石桌、戲舞大樓 3 樓平台等七處。

(四) 捐血活動：108/11/28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本校美術系廣場辦理捐血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 108-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5 時（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8 時），歡迎大家善加運用。
- (二) 108-1 學期迄今（108/8/1～11/1）個別諮商達 540 人次（102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關係、學習焦慮與壓力。
- (三) 目前已進入同學期末作業及活動準備期，籲請師長多加留意學生情緒壓力，如有需協助之處，歡迎與諮商中心聯繫。

二、心衛推廣活動：

- (一) 新生系列活動：108/9/3 辦理「聊心·療心」新生普測、中心簡介及心衛推廣等活動；108/9/9～9/23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新生班級輔導與解測活動，共計 9 場。
- (二) 108/9/23～12/23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舞蹈系先修班之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2 場。
- (三) 108/10/1～11/15 辦理「情緒這玩藝~情緒自我照顧與療癒團體」
- (四) 108/10/1～11/19 辦理「讓我們在星空下相遇-重要關係之夢工作團體」。
- (五) 108/12/9～12/20 辦理會心志工「一杯溫暖的時間」冬季送暖傳情活動。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 (一) 108/9/24、10/28、11/25 辦理藝術人職業世界講座，邀請美術、戲劇、傳音系校友：傅強、林宗儒、陳芷芸分享畢業前後之經歷，協助學生瞭解所需儲備之職涯能力。
- (二) 108/9/18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說明會，本學期開辦「互動科技製作」、「音樂/音樂節行銷與企劃」兩組，由校友王仲堃、黃珮迪擔任業師，並於 9 月底開始帶領 14 位學生進行 4 次聚會，共計 56 人次參加。
- (三) 108 年 10 月下旬起陸續聯繫畢業班級輔導「下一站，幸福」拆信活動，以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 (四) 108/11/15 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 (五) 108/11/20 帶領學生至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阮義忠台灣故事館及宜蘭人故事館進行校外參訪與校友座談，促進藝術人文交流並瞭解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場域。

四、資源教室：

- (一) 本校 5 位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完畢，會議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 (二) 108/8/26 完成臺師大特教中心到校輔導訪視作業。
- (三) 學生系列活動舉辦：108/9/18、9/25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10/16、10/23、11/13、11/20、11/27 哲思系列-存在主義讀書會。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外、教育部獎學金相關資訊彙整發送及協助申請。
-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籌備。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 於 108/9/3 新生始業式「諮商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時段，邀請第 6 屆情歌對唱比賽得獎者用演唱的方式引發關注「多元」與「尊重」的議題；亦邀請戲劇系同學用戲劇表演的方式，宣導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
- (二) 由性平會、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共同印製文宣品-冷熱敷袋，於新生始業式及性平宣導活動中發送。
- (三) 於 108 年 12 月初辦理「藝起晚餐-聊性與自我保護」，本次邀請專業性諮商師與同學共進晚餐，聊聊大家感興趣的私密話題。
- (四) 於 108 年 12 月中旬辦理「愛的密密縫-手作工作坊」，講師將於課程中透過手作與參加者聊聊「親密關係中的溝通」。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

108 年 7~11 月進行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本年度追蹤 106、104、102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108/11/15 各年度之各學制追蹤率皆達成預設比率，資料已上傳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

- (一) 107-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共計 12 件，事故地點仍以戲舞大樓及阿福草餐廳沿線下坡路段最多（目前已劃設雙黃實線及裝設防撞軟管），108/9/1~11/27，校內共有 7 起學生交通事故，其中 11 月之交通事故以車禍自撞、摔車居多；適逢期末製作成果，同學容易因作息不正常及專注力不足導致車禍，或因熟悉校園環境，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惠請師長持續加強宣導，請同學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師生安全。
- (二) 近期發生民眾汽車進入校園時，因車輛迴轉與本校同學直行機車發生擦撞，相關路權雖屬直行機車，但學生車速過快致反應不及發生擦撞為次要原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校內限速 30 公里規定，以維自身安全。
- (三) 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保障學生生命安全，本組業於 108/9/3 新生始業教育邀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安全守護團蒞校講述「安全藝把罩」相關議題。
- (四) 為加強學生對於地震發生時之正確逃生基本知識，本組業於 108/9/3 新生始業教育透過「防震大小事」課程，以實際演練方式，落實學生防震常識，熟悉防震措施、避難方法及逃生動線。
- (五) 籲請各單位於年終耶誕或跨年期間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注意活動時間及音量管制，活動場地備有酒精性飲料時，應設置「清醒小組」責由專人管制，並嚴禁酒後駕（騎）車，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六)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逐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七) 本學期仍發現不明人士逗留系館辦公室（教室）情事，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請各系所對各系館大樓加強門禁管理，若再發生有陌生人逗留該處所，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校警)前往處理。

(八) 爰請各單位對學生加強宣導下列安全事項：

1. 提醒同學校園內外應結伴同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或人煙罕至的地方；課餘時避免單獨留置教室及校園偏僻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2. 各系館大樓應於下班後，加強各樓層出入口動線管制人員進出，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駐衛警協助處理。
3. 校園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4. 本校校園周邊均設有緊急求救電話，拿起話筒後便可與駐衛警連線，請宣導同學知悉，另隨身可放置防身物品（口哨或防狼噴霧）以備不時之需。
5. 校安中心專線：02-2896-0733；警衛室：02-2896-1000 分機 1562

二、 校園菸害防制：

- (一) 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為維護吸菸者權益，規劃全校 7 個吸菸區，為達即時勸阻之效，全體教職員工生，如遇於非吸菸區吸菸者，可指示至鄰近之吸菸區位置，進行良善勸說。本組以 EDM 方式發送全校學生，提醒「本校全面禁菸，除吸菸區外」，並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另於不定期巡查，或北投區健康中心稽查時，對於非吸菸區吸菸同學實施規勸。
- (二) 教育部會針對被檢舉在非吸菸區吸菸次數較多之學校，本校已被教育部列為優先改善之高關懷對象，109 年度起，吸菸區可能調整為 5 區以下；再次呼籲同學，為維護學校空氣品質，請勿在非吸菸區吸菸，違反規定者，依法可處以 2,000 元~10,000 元之罰金。
- (三) 未來本組將持續辦理有益身心之健康活動，加強拒菸反毒教育宣導，重新審視吸菸區位置，調整或減少吸菸區，以維護清新校園環境。

三、 防制濫用藥物宣導：

近年來毒品危害愈趨嚴重，毒品不僅危害自己，甚至危害家人或其他無辜生命，一旦發現同學行為異常、精神渙散，請以愛心關懷同學，給予援手，並鼓勵同學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拒絕毒品危害。

四、 兵役宣導：

- (一) 役政署請各大專院校協助轉知學校 90 年次男生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08/10/9 上午 10 時至 108/11/15 下午 5 時，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本組已於 108/9/20 以 EDM 方式發送本校 90 年次男同學知悉，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
- (二) 83-91 年次未役役男，可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線上申請時間為 108/10/16 上午 10 時至 108/11/15 下午 5 時止，可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役男基本資料，本組業已於 108/10/2 以 EDM 發送全校未役役男，並以紙本發送院系協助張貼。

五、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相關法律認知，已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11/18 週會時間蒞校擔任「法治教育」講座，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 (二) 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請各教學單位持續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六、 新生始業教育：

- (一)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已於 108/9/2-9/4 辦竣，本活動在各單位同仁、學生幹部的戮力合作暨新生們的熱忱參與下圓滿完成，全程參與人數計 388 人次，期能有效協助學校新鮮人瞭解學校概況、教學行政資源與熟悉校園環境。
- (二)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275 份，課程滿意度：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26%	57%	13%	3%	1%

七、 學生缺曠管理：

- (一) 本學期截至 108/11/1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37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3 名(戲劇系 1 名、音樂系 1 名、及舞蹈系貫五 1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惠請導師協同輔導。
- (二) 學生缺曠明細已分別於第 9 週 (108/10/29) 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5 週 (108/12/16) 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八、 導師業務：

- (一) 本學期導師會議業於 108/10/28 辦竣，係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以「從新世代輔導工作看校園性平事件的演進及因應」為主題，分享常見校園性平事件、學校與教師知悉性平事件之因應方式。會議回饋調查顯示導師滿意本次分享內容，本組將依回饋結果，探尋下學期導師會議之主題，俾強化導師輔導知能。
- (二) 學習預警：

1. 有關「註冊組」針對上學期學生學分達 1/2 以上不及格之期初預警通知、本學截止 108/11/8 止之曠課預警，兩者合計共預警 27 人，至 108/11/8 止，已輔導 8 人、轉介至其他單位 3 人 (2 人尚在輔導中，1 人已結案)，尚有 19 人未輔導，總輔導率為 29.6%，較前期 9、10 月提升 6%，各系所輔導情形詳如下表：

系所	期初預警人數	曠缺預警人數	系所預警人數	未輔導人數	已輔導人數	轉介其他單位	輔導比例
音樂學系	5	3	8	6	2	0	25%
美術學系	4	2	6	3	3	0	50%
戲劇學系	1	1	2	2	0	0	0%
劇場設計學系	0	1	1	1	0	1	0%
電影創作學系	1	2	3	3	0	0	0%
新媒體藝術學系	5	0	5	3	2	2	40%
動畫學系	1	0	1	1	0	0	0%

舞蹈七年一貫制(大學)	0	1	1	0	1	0	0%
全校總計	17	10	27	19	8	3	29.6%

2. 為落實校園輔導機制，本組除請導師持續主動關懷學生，並於接獲預警兩週內至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外，亦改採逐一電話及 email 通知受預警同學可主動填妥輔導需求表，並洽導師晤談；亦請導師於輔導過程中，善用轉介機制將學生轉介至相關單位。

(三) 本學期之「班級導師輔導紀錄表」、「班會會議紀錄」或「班級活動紀錄」惠請導師於 109/1/10(五)以前，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後，續送生輔組，俾利後續作業。

九、學生獎懲提報：

(一) 108-1 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09/1/10 (五) 截止收件，將於 12 月初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

【學生住宿中心】

一、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一) 108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08/12/31 到期，現正分別與承商辦理 109 年續約相關事宜。

(二) 檢視 108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08/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9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二、學生校外賃居：

為彙整 108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三、108/10/3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5 期利息 70 萬 0,625 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12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及先期消防整備，實施宿舍避難疏散演練與消防安全實地操作，並於 108/9/4 於新生始業式，邀請臺北市消防局專業講師到校實施講演，辦理 108 年消防講座及宿舍防災演練。

五、宿舍事務：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二) 108-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09/1/2~109/1/8。

(三) 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09/1/02~109/1/10。

(四) 宿舍冬至湯圓會：108/12/19。

(五) 109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09 年 1 月上旬召開。

【體育中心】

一、本校體適能中心（健身房）開放時間：

於 108/10/1 起，每週二及週四下午 5 時～晚上 7 時開放免費體驗（寒暑假不開放），同步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同仁及學生使用，因目前運動器材尚未盡善盡美，所以僅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不對外開放。

二、場地借用申請：

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運動場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三、本校體育中心課程及活動查詢：

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

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四、校外競賽：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之校外競賽項目如述，將持續強化學生訓練、爭取佳績。

(一)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棒球運動聯賽，本校參加一般組賽事，比賽日期 108/12/4～12/6，地點為臺北市社子島。

(二)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本校參加一般男子組賽事，比賽日期為 108/12/17～12/21，地點為大同大學。

(三) 108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本校參加一般組個人及團體項目，比賽日期 108/12/5～12/7，地點為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

五、校內競賽：

(一) 108 學年度枕頭飛舞大亂鬥活動於 108/10/7 圓滿結束，感謝各學院系所及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比賽成績：第 1 名「小蜜臀（舞蹈系先二班）；第 2 名「綜合宿舍沒女生」（舞蹈系先三班）；第 3 名「我們超噁」（美術系）；第 4 名「蛋蛋隊」（教職員工）。

(二) 108 年度新生藝活盃籃球五對五比賽於 108/10/14～10/16 辦理完畢，名次如下：男子組第 1 名美術學院 B、第 2 名影新學院、第 3 名音樂學院、第 4 名劇設系。女子組第 1 名電影系、第 2 名新媒系、第 3 名音樂學院、第 4 名美術系。

恭喜以上得獎隊伍，感謝各學院系所、教職員工熱烈參與，本組將持續辦理校內競賽，提升師生體能與健康。

六、體適能課程：

(一) 學生課程：

1. 108/10/1 辦理強化核心肌群課程，邀請體能訓練師黃聖富教練，指導熱愛運動的同學從熱身、基礎核心、放鬆到伸展一系列活動，藉由此專業知識訓練讓同學瞭解核心肌群的重要，加強自己體能、肌力及肌耐力避免運動傷害。
2. 108/10/2 辦理專業籃球技術指導，邀請職業教練-許智超教練，指導喜愛籃球運動的同學比賽戰術運用及技巧。
3. 108/11/12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肌內效貼紮，認識肌內效貼紮法，針對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腰酸背痛、膝蓋痠痛無力，透過簡單快速的貼紮手法，學習生活當中實用的貼紮方式。

4. 108/11/18 辦理運動按摩，利用小物品如何讓肌肉更有效放鬆，幫助同學因長時間維持同姿勢或拿樂器肌肉緊繃，深層組織按摩，幫助肌肉排出乳酸、增進血液循環，有效降低肌肉痠痛。

(二) 教職員工生課程：於 108/10/29、11/12、11/26、12/10、12/24 晚上 6 時~7 時邀請專業體能教師蒞臨指導，假本校體適能中心（健身房）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活動，希望藉由優質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體適能。

【總務處出納組】

一、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將不再列印及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利用各通路（含線上通路：WEBATM、網路信用卡，以及 ATM 轉帳、超商、郵局、跨行匯款…）完成繳費，同時於出納組辦公室設置公用電腦與印表機，提供同學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證明，並於出納組網頁提供學雜(分)費繳費單線上繳費及列印等操作說明，相關事由概述如下：

- (一) 本校現行學雜(分)費繳費單製單作業流程是由電算中心彙整註冊組、課務組、課指組、住宿中心、衛保組、國際事務處及各系所等單位資料後，提供電子檔給出納組上傳至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學雜(分)費平臺」，續由中信委託外包廠商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列印及寄送作業。
- (二) 目前每學期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係依本校與中信合約(合約期間：106/7/1 至~109/6/30)，由中信協助代為「免費」列印、郵寄，同時也提供網路平臺給同學自行查詢及下載列印。經估算本案繳費單印製及郵寄之成本，包括人工方式作業、印刷設備、耗材及郵資等成本，每年約新臺幣 40~50 萬元，時程亦須增加 8~10 個工作天。
- (三) 經了解國內綜合型大學以及規模及屬性與本校相近等他校作法，近年來多數學校之代收學雜分費金融機構包含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銀行等，配合政府無現金交易、節能減紙及電子化支付等政策，均已不再列印及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請參閱附件)，而由同學自行列印下載繳款或直接以線上各通路(如：信用卡、WEBATM...)繳費。
- (四) 日前本校亦接獲中信通知，該公司鑑於國內多數大專校院已實施學雜(分)費繳費單電子化作業，在與本校合約期間(109/6/30 前)仍會協助本校列印郵寄繳費單，惟在合約屆滿後，即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即 109 年 8 月起)將不再提供本項協助。
- (五) 為利於將新措施宣傳週知，將於本學期之主管會報、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各項會議進行報告提醒，並以 e-mail 或 EDM 通知同學，同時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出納組網頁公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校園安全	提案人或單位	★學生會長江品萱
★案由	近日，校園內多處有野狗出現，甚至向同學示威，敬請學校盡快處理。				
★說明	一、多位同學向學生會反應近日學校多處有野狗向同學示威 二、地點約莫在美術系後門後方的土丘上（校園內的地圖寫黑森林）以及女一宿後方的草地 三、蒐集到的情形有路過被追，被咬掉外套，路過遭野狗示威... 等等。				
★辦法	敬請學校盡快處理。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學會負責人：江品萱

社團指導老師：

輔導員曾常豪 (1101 / 1255)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曾常豪 (1101 / 1250)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長林于竝

(系所主管、院長)

輔導員曾常豪 (1101 / 1250)

附件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動議一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使學生社團可彈性運用社團補助費用，刪除第四項第六款社團指導費上限。</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六)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並視當年度預算餘額。</p>	<p>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六)<u>社團指導費：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得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申請校外技藝專家。每次上課人數至少需為校內社員 10 人。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新台幣 500 元*8 小時)，惟得視每學期申請數量分配之，不足部分由社團費用自籌之。</u> (七)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並視當年度預算餘額。</p>	<p>1. 為使學生社團可彈性運用每學年新台幣 10,000 元上限之社團補助費，爰刪除本點第六項，相關講師費用給付標準得參考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p> <p>2. 第七項項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社團活動類：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每次補助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二)學術性出版物：各系所學會及社團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三)校際性活動：以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補助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校外研習活動：經本校推派參加校外研習得以專案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學期以補助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並檢附計劃、課程表及經費預算明細表。

(五)迎新、送舊活動：各系所學會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社團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每學年各以一次為限。

(六)各系所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但可依活動內容之特殊性申請專案補助，並視當年度預算餘額。

五、核銷程序：

(一)活動類：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 4 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

出版物：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及完整之成品辦理。

社團指導費：活動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表、活動照片電子檔 4 張及簽到表，按月辦理核銷。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本校乙生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予以記大過2次懲處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提案二	學生會	為近日校園內多處出現野狗，甚至向同學示威，敬請學校盡快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有關校園犬隻處理方式、處理程序及執行相關作業所需經費，請總務處和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藝大狗隊社團建立共識，俾學校能以更人道而有效之方式處理校園犬隻問題。	總務處 學生會 學生議會 藝大狗隊社團	
動議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動議二	學生會	學生會長於108/11/1上午始接到生輔組通知，如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有提案，需於當日下午5時前送交核章後之提案單及電子檔，時程過趕。	請生輔組進行email測試，並與電算中心了解事發經過，另請總務處於收發處增設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信箱，使學校與學生代表間有充足之溝通管道。	電算中心 總務處 文書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動議三	劇設系學會	戲舞大樓及研究生宿舍之ok mini販賣機及投幣式販賣機故障，敬請相關單位盡快處理。	師生如發現校內設施故障或損壞，可先行撥打設施上之廠商客	總務處 保管組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服電話，亦可通報總務處，俾總務處即時通知廠商續處，以加速設施修復速度。		
動議四	劇設系學會	戲舞大樓4樓製圖教室和宿舍末端網路連線時常不穩，敬請學校盡快處理。	為加速網路檢修及復原，如網路連線有異常或不穩之情事，建議可即時向系上助教及宿舍管理員反映，並填寫報修單，以加速相關單位檢修速度。	電算中心	